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 2 号公司 6 号楼 31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思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微特”）将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子公司开展半导体芯片特种器件研究、设计、生产及封测等业务。为支撑业务落地，思微特规划建设特种器件晶圆制造封测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共分两期实施：一期自 2026 至 2028 年，预计总投资 3 亿元，计划租用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98 号约 1.04 万平米厂房建设封测产线；二期根据一期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择机建设半导体芯片流片线，计划用地约 30 亩工业用地，总投资 7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